(上接B189版)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98,476,397.8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2,578,411.73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308,165,738.46元、其他权益工具处置净收益转入46,043,100.87元，减报告期分配现金股利99,572,755.17元、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冲减未分配利润6,995,258.21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630,219,237.68元。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度末的总股本573,737,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70元(含税)；2023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按上述分配预案实施，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7,535,405.60元(含税)。同时，因公司于2023年内实施了股份回购并注销，回购股份支付现金94,999,959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192,535,364.60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33%。

在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调整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合规及合理性。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1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和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以经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为依据，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同时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经营情况，制定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情况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表一)

序号	职务	姓名	2023年实际薪酬（税前、万元）	备注
1	总裁	王 勇	65.84	–
2	副总裁	童 刚	52.67	–
3	董事会秘书	王 东	52.67	–
4	财务总监	李金平	52.67	–
5	总工程师	刘心强	52.67	–
6	副总裁	王明超	52.67	–
7	原副总裁	曹生伟	48.28	2023年1月1日～11月8日履职
薪酬合计(万元)		377.47		
说明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明确的2023年度公司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年薪=年度薪酬基数×80%；绩效年薪=评价年薪±挂钩绩效；评价年薪=绩效基数×评价系数。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根据绩效年薪核定标准，结合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测算确定。 3.该薪酬标准符合2023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风险保证金提取比例及方式

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在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方案中明确了2023年度风险保证金的提取比例及方式。具体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风险保证金按个人绩效年薪10%的标准提取。提取方式：从拟考核兑现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薪酬总额中扣除”。据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风险保证金提取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2023年绩效年薪（万元）	提取的风险保证金(万元)	备注
1	总裁	王 勇	13.17	1.317	–
2	副总裁	童 刚	10.53	1.053	–
3	董事会秘书	王 东	10.53	1.053	–
4	财务总监	李金平	10.53	1.053	–
5	总工程师	刘心强	10.53	1.053	–
6	副总裁	王明超	10.53	1.053	–
7	原副总裁	曹生伟	9.652	0.965	2023年1月1日～11月8日履职
提取的风险保证金合计(万元)		7.547			
说明		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年薪已包含在2023年实际薪酬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为优化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所处行业实际，特制定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总裁，副总裁级别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副总裁级别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以上人员均为专职)。

(二)年度薪酬

1.年度薪酬的构成

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其中：

(1)基本年薪=年度薪酬基数×80%

(2)绩效年薪=评价年薪±挂钩绩效

(3)评价年薪=绩效基数×评价系数

2.年度薪酬基数的设定

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承担风险等因素，以2020年度薪酬为基数标准，2024年度总薪酬基数65.84万元，副总裁级别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52.67万元(按总裁薪酬基数的80%确定)。

3.相关说明

(1)基本年薪。基本年薪占年度薪酬基数的80%固定保底。其中，总裁基本年薪52.67万元；副总裁级别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42.14万元。

(2)绩效年薪

1)绩效基数。年度薪酬基数的20%(总裁13.17万元，副总裁级别高级管理人员10.53万元)作为兑现绩效的基础部分。

2)评价系数。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目标，设置不同权重的考核目标值，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评价计分后，报董事会评定。评价系数的设定：

○年度考核得分为90分及以上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1；

○年度考核得分为80分及以上但未达到90分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9；

○年度考核得分为70分及以上但未达到80分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8；

○年度考核得分为70分(不含)以下，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7。

3)挂钩绩效。根据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值，实行绩效挂钩。

○未完成年度基本利润目标时，按每减少2,500万元，挂钩绩效以年度薪酬基数的3%子以降量扣减，最多累计基数扣减至18%；

○完成年度基本利润目标以上但未达到奋斗利润目标时，挂钩绩效为零；

○达到年度奋斗利润目标时，挂钩绩效以年度薪酬基数的3%予以增量奖励；以后按每增加2,500万元，挂钩绩效以年度薪酬基数的3%奖励，最多累计基数增长至30%。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三)考核评价

1.考核指标设置

(1)考核指标按年度“量化指标”和“重点工作”两类进行设置，指标项目设定目标值，结合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2)项目评分满分为100分，最终考核得分按各指标项目实际评分结果合计计算。

指标类别	指标项目	考核目标值	分值（100分）	评分标准
年度量化考核指标	一利五率	基本利润目标23,000万元 奋斗利润目标28,000万元	70分	满分为40分，基础分设定为38分，每高于(或低于)基本利润目标2,500万元，加(减)0.5分，最多减2分。
		资产负债率控制在30%以内		满分为10分，比率每增加5%，扣1.5分，扣完为止。
		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		满分为5分，投入额较上年每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		满分为5分，比率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全员劳动生产率不低于148万元/人		满分为5分，每减少10万元，扣0.5分，扣完为止。
		营业现金比率不低于5%		满分为5分，比率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年度重点工作	安全环保	全年实现“四零”HSE目标(“四零”，死亡事故为零、职业病为零、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为零、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为零)	10分	若发生重大及以上的责任事故，一次性扣完10分
	公司治理	1.“三会”运作规范，信息披露依法合规；2.持续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深化三项改革制度；建立内部市场体系；进一步调整优化绩效评价体系；3.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4.全力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10分	分“优、良、中、差”四档，评价结果为“中”的扣5分，评价结果为“差”的扣10分
	党的建设	1.深化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和上级党组织要求，经营班子成员按责任分工落实“一岗双责”；2.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选好干部、配强班子，畅通人才成长通道；3.持续改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以基层党建带动提升“三基”工作；4.加强党风廉洁建设，持续打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企业生态；5.宣贯践行“尽善尽美、丰己达人”企业文化，持续凝聚发展合力。	10分	

2.考核结果兑现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定后，在提取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风险保证金后兑现。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风险保证金提取比例及方式

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细则》6.1.4 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风险保证金按个人绩效年薪10%的标准提取。提取方式：从拟考核兑现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薪酬总额中扣除。

(五)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含税薪酬，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如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级别调整，自调整的次月起，按照新的岗位、级别调整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标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安全抵押实施方案》已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安全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专项考核评定后兑现奖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1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方案

2023年8月1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职责与任免程序、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等方面内容，特别是对独立董事的任职家数及年度现场办公时长等均提高了要求，即要求独立董事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为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实现独立董事履职责任与激励相匹配，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水平，拟将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税前)由每人1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13万元人民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1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暨增加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

2.投资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结构性存款，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投资风险低，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

(四)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形。

(六)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二、审议程序

(一)公司目前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暨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暨增加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4)。

(二)本次投资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暨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

(三)相关说明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本金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利率区间的收益，收益与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变动挂钩，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发生重大颠覆性变化将影响浮动收益，但概率极小。

2.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和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产品在存续期内不能提前支取。

(二)风控措施

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品种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季度末对投资品种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预期收益率不低于央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此结构性存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上述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合作银行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5,000	15,000	76.44	
2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103.85	
3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73.89	
4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73.89	
5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42.85	
6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76.62	
7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141.78	
8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149.77	
9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24.63	
1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35,000	35,000	210.09	
11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60.03	
12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5,000	15,000	116.66	
13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46.72	
14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72.72	
15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72.72	
16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33.83	
17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70.32	
18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129.78	
19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48.67	
2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136.14	
21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134.71	
22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59.94	
23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25,000	25,000	133.92	
24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72.03	
25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73.32	
26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5,000	15,000	93.59	
27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71.85	
28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144.74	
29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143.70	
3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31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5,000			15,000
32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33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35,000			35,000
34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35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36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37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38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合计					2,689.20	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5.98%
最近12个月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7.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目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公司与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合作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1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最新修订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依据包括：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2月15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交所于2023年12月15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

二、拟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文	拟修改为
1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它方式。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的盈利情况，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并拟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它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的盈利情况，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并拟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相关说明

(一)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全文内容已与本公告同期披露。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1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王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19)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1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9:3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王霜女士以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二)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和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兼任公司总裁)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和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五)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度末的总股本573,737,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70元(含税)；2023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

(六)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川华信专[2024]第0493号)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七)《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

(八)《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王霜女士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九)《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19)已与本公告同期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十)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十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暨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暨增加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

(十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安全抵押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兼任公司总裁)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安全抵押实施方案》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十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全体独立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

(十五)《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

(十六)《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22)已与本公告同期发布。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2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